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雨棚、穿孔板、地板等采购：1#体育馆玻璃雨棚（8+1.52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2-A#艺术综合楼、2-B#行政办公楼、2-C#信息技术楼玻璃雨棚（8+1.52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实腹钢柱、钢梁、玻璃雨棚（6+1.52PVB+6 厚钢化夹胶玻璃）金属扶手、栏杆、栏板；4#楼图书馆报告厅玻璃雨棚（8+1.52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6#楼综合楼、高三教学楼玻璃雨棚（8+1.52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7#食堂玻璃雨棚（8+1.52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北侧门卫玻璃雨棚（8+1.52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南侧门卫玻璃雨棚（8+1.52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铝板：2-A#艺术综合楼、2-B#行政办公楼、2-C#信息技术楼带骨架幕墙（2.5mm 氟碳喷涂）；3#高一、高二教学楼--土建带骨架幕墙（2.5mm 氟碳喷涂）；5B#理科实验楼带骨架幕墙（2.5mm 氟碳喷涂）；6#楼综合楼、高三教学楼带骨架幕墙（2.5mm 氟碳喷涂）；其他零星：1#楼体育馆成品隔断（淋浴区）（12mm 厚）；2-A#艺术综合楼、2-B#行政办公楼、2-C#信息技术楼金属格栅，4#楼图书馆报告厅橡胶板楼地面（2mm 厚塑胶地板）、竹、木（复合）地板（12mm 强化复合地板）；舞台幕布；可拆卸挡板屏风，钢梯，木板楼梯面层，塑料扶手、栏杆、栏板，生产厂为（厂名）河南振联幕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南彰镇南彰工业园区56号。雨棚、穿孔板、地板等采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雨棚、穿孔板、地板等采购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雨棚、穿孔板、地板等采购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工业集中区3幢（江宁开发区）。雨水收集池采购-安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雨水收集池采购-安装的（/）在中国境内生产。雨水收集池采购-安装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三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